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232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07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你们报送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